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20刑初67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王胜，男，1972年10月29日出生，户籍地安徽省铜陵市。

辩护人俞健，上海道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丁嘉文，上海道舍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张宝丰，男，1992年6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。

辩护人时磊，安徽八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奉检刑诉〔2021〕68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胜、张宝丰犯盗窃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认罪认罚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于2021年7月21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廉敬武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王胜、张宝丰及辩护人丁嘉文、时磊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，2020年10月11日22时许，被告人王胜、张宝丰在本市奉贤区百顺路中意家具店西侧小花园内，趁无人之际，窃得被害人王睿倪思停放于该处的死飞牌黑色自行车一辆。经评估，涉案自行车价值人民币15480元。

案发后，涉案自行车已退还被害人王睿倪思，并取得其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王胜、张宝丰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证人胡某某的证言，被害人王睿倪思的陈述，被害人购车转账记录截图，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发还物品清单、辨认笔录、照片及案发经过，被害人出具的谅解书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王胜、张宝丰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秘密窃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均已触犯刑律，构成盗窃罪，属共同犯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王胜、张宝丰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，亦能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宽处理。本案赃物已退还被害人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综上，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王胜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被告人张宝丰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宣告缓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缴纳。)

被告人王胜、张宝丰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

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吴耀军

书 记 员

李秀溢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